合同协议书

龙山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）为实施龙山县2021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湖南湘江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：承包人）对该项目公开采购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文件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开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澄清问题的来往文件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补充通知（如果有的话）；

（6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零伍万肆仟玖佰叁拾肆元叁角伍分（￥2054934.35元）。

4、承包人建造师：陈旬波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以上标准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
9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副本肆份，由发包人保管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1、发包人、承包人工程结算款支付帐户如下：

发包人：_____ 承包人：_____

（盖单位章） （盖单位章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_____（签字） _____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_____ 开户银行：长沙银行科技支行

帐户名称：_____ 帐户名称：湖南湘江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帐　　号：_____ 帐　　号：8002 2899 8602 017

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